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4
国务院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和 转业后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	7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棉花收购和调拨 工作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13
国务院关于做好侨汇工作扭转侨汇下降的通知.....	15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26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通知.....	3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补充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40
国务院关于组织城市、工矿区和林区的机关、部队、 工厂、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储存和加工冬、 春季自用蔬菜的通知.....	45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有关 问题的批复.....	47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54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	61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有关问题的批复	69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有关 问题的批复	75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7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铝业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84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89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有关 问题的批复	92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 批复	96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	100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	104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 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07
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13
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21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	123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	123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129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130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147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52
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和小商 小贩的工龄计算问题（摘录）	157

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157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 办法的通知	160
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好秋季粮油收购的通知	181
国务院关于抓紧研制重大技术装备的决定	184
国务院关于抓紧完成 1990 年重点企业债券 认购任务的紧急通知	190
国务院关于抓好春耕生产和当前农村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2
国务院关于驻外、援外人员在国外牺牲、病故善 后工作的暂行规定（摘录）	198
国务院关于舟山市区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批复	199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	200
国务院关于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国库券 条例的通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202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204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209
国务院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批复	211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213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21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机关事务局、人事部、财政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提高中央国家机关工人队伍素质，调动工人学习专业技术知识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工人考核条例》，参考北京市《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试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意见》，我们结合中央国家机关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暂行办法》，在中央国家机关的技术工人中试行。对试行中出现的问题，可及时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提高工人队伍素质，调动工人学习专业技术知识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工人考核条例》，参考北京市《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技术工人试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意见》，结合中央国家机关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人技术等级补贴范围：

一、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的技术工人，凡持有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核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可享受相应等级的技术等级补贴。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经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核定后，亦可享受相应的技术等级补贴。

二、持有《技术等级证书》的干部，不列入工人技术等级补贴范围。

三、被聘为技师的工人享受技师津贴，不再享受工人技术等级补贴。

第三条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标准：

未涉及到的工种的技术等级补贴标准，可参照三级制或八级制技术等级补贴标准由各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工人技术等级补贴原则：

一、工人技术等级补贴，由各单位人事劳资部门或其授权部门，依据本办法和授予工人的《技术等级证书》具体核定。

二、工人技术等级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

人事劳资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减发或停发其技术等级补贴。

三、凡实行三级制（初、中、高）的中、高级工按从事本工种的工作年限确定补贴标准。具体办法是：中级工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补贴 9 元；满 15 年以上的补贴 12 元；满 20 年以上的补贴 15 元。高级工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补贴 18 元；满 25 年以上的补贴 22 元。

四、实行技术等级补贴的工人，调到非技术工种岗位后，从调动的下月起不再执行技术等级补贴。

五、工人调动工作后，工种没有变化的，可按原技术等级补贴标准执行；工种变化的，按重新考核后确定的技术等级执行相应的技术等级补贴标准。

六、工人因工作需要，在本单位不同工种之间调动的，在尚未按新工种考核确定技术等级前，原技术等级补贴暂予保留。

七、调离本工种岗位不满一年，重新回到原工种岗位工作者，经单位审批后，可执行原技术等级补贴；调离本工种岗位满一年以上者，应重新考核其技术等级并确定其技术等级补贴标准。

第五条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渠道解决。

第六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及其附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七条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办法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了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第三条凡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逐步推行火葬；其他地区允许土葬，但应进行改革。推行火葬和不推行火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

第四条在推行火葬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推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建立火葬设施和殡仪馆的费用，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集资兴建。

第五条凡不宜推行火葬或尚不具备推行火葬条件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的原则，规划土葬用地。可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

第六条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禁止出租、转让、买卖墓地或墓穴。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

第七条严禁生产、出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在其他地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另定。

第八条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铁路用地、公路两侧葬坟。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应限期迁移或平毁。

第九条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

应在指定地点埋葬。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华侨回国安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回内地安葬的办法，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职工不实行火葬的，不得享受丧葬费，所在单位也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国家职工拒不执行本规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殡葬工作，贯彻执行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做好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搞好殡葬服务。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被 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25 号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国务院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和转业后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的通知发出后，到一九八二年六月底，全部宽大释放了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各地随即对留场就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进行转业安置。为了顺利完成安置工作，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关于有劳动能力人员的就业安置问题

回城镇的，要通过多种渠道安排就业，可以由当地政府酌情安排在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可以由街道予以安置。其工资待遇，原在劳改就业场所有工资级别的，按调动人员对待，照原工资级别执行；原无工资级别的，按新担负的工作、工种，经考核后重新定级、对自谋职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扶持。

回农村的，由社队安排农业劳动或其他专业队、组劳动，也可将他们分配到社队企业。

二、关于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生活救济问题

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赡养有困难的，要逐人确定固定救济金额，由所在省、市、自治区统筹安排解决。救济标准可有一定幅度，由公安、财政、民政部门共同商定。原则上大城市高于中小城市，城镇高于农村，消费水平较高的地区高于消费水平较低的地区。

对已实行带生活费回家养起来的老病残人员，宣布转业安置后，原经济待遇不变，仍由原劳改就业单位定期拨款，委托当地民政部门按月支付。对他们不再发给安家、生活补助费。

三、关于口粮供应及住房问题

回城镇的，凭落户证明和粮油转移证明，由当地粮食部门办理粮油衔接供应手续；分配工作后，按同类企业、同工种的定量标准予以供应。

回农村的，口粮由社队解决。社队解决有困难的，由当地粮食部门供应到分配新粮时为止。对其其中本人及其亲属均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力承包责任田的少数宽转人员，由当地粮食部门按农村统销办法供应。

对住房过于紧张、宽转人员回家后无法安身的，由当地政府采取调剂、自建公助等办法，帮助解决。

四、关于留劳改单位安置问题

对确实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或本人坚决不愿回家的，以及家属收留确有困难的，由劳改单位分别情况予以安置：

1、对年龄六十岁以下、有劳动能力的，由国家拨给劳动指标，转为正式工人或农工。

2、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劳改单位养起来，生活费标准由各地自定。对年龄虽已超过六十岁，但尚能参加一些劳动的，可实行基本生活费加劳动补贴的办法。

3、对劳改或就业期间患职业病的人，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五、加快进度，善始善终地做好宽转工作

1、当前，要尽快做好尚未落实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对过去联系时，亲属由于经济、住房等困难而拒绝接收的，要把材料再次返回当地，按照新拟订的办法，有针对性地消除其顾虑，力争更多的宽转人员回家与亲人团聚。

2、一部分转业安置人员，只有配偶在劳改就业单位与本人同住，其子女均在原籍或外地，应当允许他们携同配偶投靠其子女。

3、要抓紧时间，务求今年上半年内全面完成

宽转工作。

本通知请各地认真研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实施办法，切实贯彻执行。此项工作结束前，凡有安置任务的县、市，应组织全面的检查验收。由政府的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公安、统战、民政、劳动、财政、房管、粮食等有关部门，对安置在本地区的宽转人员（包括跨省安置的），逐人进行调查，了解安置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务求做到户口、劳动、生活和困难救济四落实，不留后遗症，防止倒流和上访。检查验收后，要逐级上报情况。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必要时，也应对重点地区进行检查验收。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棉花收购和 调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今年国家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对棉花生产的领导，进一步调动了棉农的生产积极性。棉花种植面积比去年增加，长势比去年好。只要后期气候正常，加强田间管理，棉花产量

可望增加。做好今年棉花收购和调拨工作，对于缓解供需矛盾，稳定纺织工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需要，保证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做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棉花收购和调拨工作的领导。产棉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全局观念、计划观念和纪律观念，要指定负责同志抓棉花工作，实行首长负责制。要广泛宣传棉花收购政策，动员广大棉农踊跃交售爱国棉；主动协调与毗邻地区之间的关系，维护好正常收购秩序；支持供销合作社正确执行国家棉花政策和标准，帮助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棉花调拨计划，督促供销合作社按时完成调拨任务；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共同搞好购销工作和市场管理，及时处理违法违纪事件。

国务院今年继续组派棉花收购工作巡视组，由国家计委、监察部、商业部、纺织部、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派员组成。巡视组办公室设在商业部。棉区人民政府也要组织相应的巡视组。巡视组重点检查国家收购政策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协调毗邻棉区发生的问题，检查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妥善处理各地实行的优惠措施。各产棉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措施，即为发展棉花生产而增加供应的棉农口粮和农业生产资料，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体现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折价计入收购和调拨供应价格。已宣布在收购时兑现的，一律改在明年二月收购基本结束后兑现，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不认真执行上述规定而造成收购秩序混乱的，要追究决策者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重点保证收棉资金。收购棉花所需资金数额大，时间集中。收棉资金落实得好与不好，对收购秩序、市场管理、农民售棉积极性都有影响。各级银行要将收棉资金作为秋季农副产品收购的重点予以安排落实，根据收购进度和资金需求计划及时发放贷款，并配合供销社及时回笼棉花销货款。供销社对棉花收购资金要专款专用。对棉花经营正常业务贷款，银行部门不得加息、罚息。

四、继续贯彻执行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不搞价格双轨制的决定。除供销社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经营棉花。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棉厂收购。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棉花商贩，查处不法行为。